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0403 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紀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戴委員瑀如、林委員昭吟、林委員千惠、林委員惠芳、簡委員晏隆、張捷委員、周委員倩如、陳委員潤秋（林主秘美娜代）、張委員錦麗（許副局長秀能代）、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葉代理副局長建能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鄭明學、陳瑤婷、許淑媛、陳麗雲）、教育局（劉美蘭、陳至韋）、衛生局（劉佩伶、范謙文、孫靜玲）、勞工局（黃昭萍、劉吉厚）、交通局（沈瑋琛）、警察局（簡忠煒）、工務局（陳德儒）、文化局（于玟、蕭輔宙）、體育處（徐瑋伶、蔡如雅）、養護工程處（黃春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衛生局修正上次會議紀錄「肆、工作報告…二、各單位補充說明…(二)衛生局」第 5 點內容：查 111 年度衛福部「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有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獲核定，而 111 年度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本局並無相關單位申請，餘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持續列管，有關淡水碼頭調降工程案，請交通局續完成重新招標及後續工程修繕事宜。

二、列管案號 2：解除列管，同意依照社會局最新辦理情形繼續執行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兒少相關安置協助計畫，另多位委員關注本案，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後續安置狀態，請社會局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肆、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有關社會局：

1. 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比例偏高，對其或併獨居之長者，是否掌握相關數據且有配套措施？另偏區老年障礙者亦需醫療、交通等資源，未來是否以跨局處合作為方向，進行資源整合？
2. 社會局推動類家庭服務可謂超前部署，期未來持續努力推動家庭式照顧安置服務。
3. 新北市障礙人口第一類最多，並佔障礙人口三成，惟報告中各類支持服務，多非針對第一類心智障礙者，新北市針對其提供最多之支持服務為何？又有何提供易讀資訊相關作為？
4. 上下樓服務成長率最高，是否突顯公私部門對通用設計概念及積極度不佳，未顧慮社會大眾對於通用設計使用需求？
5. 樂見新北市設有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供有需求之障礙者通報及轉介機制；另 111 年障礙者監護個案及輔助個案較 110 年同期人數增長，是否因該中心及早發現有需求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介入協助向法院提出申請所致？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成長率高達 340%，此成長率如何計算得出及如何達成？
7. 推出可簡化申辦流程之「輔具 EasyGo」APP 值得肯定，惟須注意操作介面之無障礙，且須顧及不同障礙類別者使用需求。
8. 新北市視覺障礙者送子鳥計畫關注視障者育兒需求並設計指引，值得嘉許。

(二)有關衛生局：

1. 對於染疫後之障礙者，尤其視障者，是否有後續隔離、就診等因應配套措施？
2. 為促進障礙者就醫便利，是否規劃區域診所整體無障礙就醫環境進行階段性或重點性劃分等相關政策？
3. 民間團體建議推動社區診所就醫無障礙環境，期一定面積以下之社區診所能改善為友善空間，非要求達營建署無障礙建物標準，目的為讓看診民眾就醫便利性。臺北市醫師公會 111 年 8 月已召開友善無障礙診所認證記者會，故新北市未來是否與基層醫師公會討論推動？尤其新北市高齡人口眾多，可請衛生局多鼓勵診所打造友善就醫環境。

4. 發展無障礙就醫需跨局處合作，可透過觀念宣導逐步改善，如臺北市醫師公會認證機制，有意願之診所可向公會報名，公會即會派委員現勘，障礙者「進得去、用得到」即可列為友善診所並予以獎勵。倘因結構性問題無法改善，於勘查時可提出替代改善措施。
5. 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已屆卻仍未重新鑑定者，是否協同社會局掌握人數，又是否加開鑑定門診以協助其儘速完成重鑑？
6. 身心障礙口腔照護服務使用者不多，是否進行服務推廣？
7. 精神照護關懷訪視對象收案條件包括經醫師認定為嚴重病人，依精神衛生法應選任保護人處理醫療決定等問題，倘無適當家屬，亦可由主管機關擔任，是否設有追蹤機制？
8. 本次 CRPD 國家報告強調支持障礙者自我決定權，現已有許多法案，如：病人自主權利法，使障礙者可於未須監護宣告前，預立醫療決定或醫療照護諮詢，未來是否就此進行宣導？

(三)有關教育局：

1. 肯定教育局落實 CRPD 精神，於普通教育環境下進行全面改革，且利促成融合環境。
2. 今(111)年提供學前幼小轉銜通報資料時，遺漏轉銜通報系統內之早療機構，期爾後掌握辦理時程，以免疏漏。
3. 有關早期療育兒童發展篩檢，截至 111 年 4 月底篩檢異常者有 178 人，發現率僅 0.6%，相較 109 年及 110 年，篩檢出遲緩兒發現率增減情形如何？此項數據有何啟示？
4. 截至 111 年 5 月，幼兒園尚有 278 名特殊幼兒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應為融合教育首要推動對象，對於高比例幼兒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規劃何種方式逐年遞減？
5. 有關 111 學年度特教生適性安置，國中畢業升學高中一般類科申請人數有 996 人，獲安置者為 790 人，剩餘 206 名未獲安置者請補充說明。
6. 目前國內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優勢助長，衛生福利部更開始將「我的優勢卡」概念放入早期療育幼兒之 IEP，新北市對於類此優勢助長相關措施為何？

7. 特殊教育師資中有不少代理教師並不具教師資格，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課程時，是否顧及此類教師成長機會？

(四)有關勞工局：

1. 法定義務單位足額或超額進用障礙者家數達九成，進用人數亦達 150%以上，成效可嘉，惟未足額進用單位將如何精進？
2. 新北市人口眾多，障礙者職訓專班一年僅開設 5 班是否足夠？又融合式職業訓練應開放 5%名額予身心障礙者，惟過去報告未見此部分執行狀況，建議未來可納入。
3. 公益彩券經銷商明年將進入下一個十年階段，建議勞工局可主動協助障礙者申請經銷商機會，落實障礙者就業輔導。
4. 請掌握新北市障礙者處於工作年齡的就業人口中，有多少係經職業重建服務而就業成功者，俾利未來服務推動。
5. 有關障礙類別資料不一致情形，如社會局已用障礙類別 8 大類分類，勞工局「義務單位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類別及等級」表障礙分類仍為舊制 16 類，該表雖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庫產出，惟請同時整理新制及舊制障別分類表格，俾利對照；另請勞工局主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議系統導入應以新制為主。
6. 111 年 1 至 6 月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名單人數與 110 年人數相差 10 倍以上，是否因資料統計區間尚未有畢業生？針對此情況是否應提早於畢業季前即規劃提供轉銜服務？
7. 有關 111 年召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暨跨域合作聯繫會議，會議辦理目的、成效及執行成果等情形如何？
8. 體育處報告提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有關庇護性就業體適能強化計畫是否可結合該處推動，以延緩障礙者老化並促進健康，另可不限於庇護性就業者，亦可包含其他障礙者。

(五)有關文化局：

1. 文化局工作報告中僅呈現服務內容，無法展現品質績效或障礙者滿意度，另 109 年至 111 年服務統計數據呈現服務及使用人次逐年下降，是否為不符障礙者喜好或需求？或服務設

計有何隱憂？另建議針對已完成年度服務統計且使用量落差大之服務項目，並備註說明原因。

2. 文化局為障礙者辦理許多博物館服務，建議可多與新北市內之國家級文化設施合作，除節省新北市經費，亦可增進國家級文化設施效能。

(六)有關各局處：

1. 期於各局處工作報告中呈現針對障礙者權益相關政策及執行措施重點，俾利委員依不同專業，協助推動障礙者權益。
2. 若報告中統計資料非來自各局處業務統計，而是特殊資料庫，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庫，請備註說明。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社會局：

1. 對於偏區老化障礙者，新北市各局處相互合作，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掌握獨居障礙長者名單，由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服務中心依需求進行分級個案管理；各區公所對於獨居長者皆有列管，社會局亦與部分區公所合作設置服務據點，並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長照交通接駁車，接送長者至定點接受日間照顧服務；另衛生局亦於偏區設置長照服務據點，同時持續開發居家服務單位，以提供偏區身心障礙長者完善服務。
2. 未來將於報告中加強說明身心障礙權益政策重點。
3. 去(110)年底未如期完成重新鑑定而遭註銷身心障礙證明之兩千餘名障礙者中，現約有九百餘名已完成重新鑑定，亦將持續追蹤其他未重新鑑定者；又若身心障礙者於證明即將屆期前已於醫院鑑定，則證明將予展延至鑑定完成，以維護其權益。
4. 社會局對於第一類障礙者有許多服務，惟工作報告呈現各障別服務，爰未詳列，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個案管理案件約四成以上服務對象為第一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雖僅呈現視覺及精神障礙者，惟家資中心亦提供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亦積極配合中央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預計於111年底至112年初開設第3處據

點，俾提供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另現已布建小作所 32 家、社區居住 9 家、日間照顧 14 家，未來將持續推動。除照顧服務，針對第一類障礙者社會參與，社會局編有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CRPD 八大原則、福利資訊介紹、機構入住契約等易讀版資訊；另亦辦理第一類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 上下樓服務量成長率高，主要因新北市居住於無電梯舊式公寓之人口達 6 成，近年透過積極宣導及服務單位努力推廣，可提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及長者更安全便利之外出服務。
6. 有關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人數增長，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於電話初訪時，若發現有監護或輔助宣告需求者，將派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提供分級個管服務，亦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於家資中心駐點提供諮詢服務；另社福中心社工若發現社區中有需求之個案亦會協助申請。
7. 因去（110）年自 5 月 18 日起至 6 月底皆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難以提供服務，今（111）年同期服務則無間斷，故服務成長率高主要係因個案使用人次成長率高。
8. 「輔具 EasyGo」APP 介面之無障礙設計，將再與廠商研商後進行。

（二）衛生局：

1. 111 年社會局與衛生局辦理「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與障礙者到宅快篩照護隊」，針對社區內確診獨居長者或行動不便者，於接獲通報後會由照護團隊到宅進行快篩、問診、投藥，及後續生活關懷、送餐等服務，至 7 月止已服務完成 102 案。
2. 有關診所就醫無障礙環境，因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尚未修正通過，故尚無法依法要求設置。衛生局已調查各診所無障礙設施配置，且公告於網站，並納入診所督考項目及請醫師公會加強宣導，若有新診所申請設立，亦會提醒業者盡量配合設置，委員所提相關建議亦將納入參考辦理。

3. 有關協助證明屆期障礙者完成重新鑑定事宜，衛生局均會督導醫院鑑定排程及品質控管，通常民眾在進入醫院鑑定端後 2 周內便能進入本局審查流程。

(三)教育局：

1. 推動 CRPD 是由教育局各科室共同協助，續將納入專業專家學者及通用設計概念，以規劃整體政策及持續落實執行。
2. 簡報中早期療育服務量能及篩檢異常人數，將再檢視近 3 年數據。
3. 每年特教生鑑定安置於普通學校人數佔九成以上，其中安置於普通班人數又佔九成五以上，有特殊發展需求者方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教育階段將逐年降低安排於集特班，加強普特合一，並將持續規劃專業人員及家長相關協助。另學前教育亦有一項五年計畫，將一併整理後再向委員說明。
4. 國中畢業申請安置於高中一般類科者有 996 人，獲安置者僅 790 人，係因適性安置僅為就學管道之一，多數學生仍循會考機制，另部分學生為自動放棄安置或放棄安置前晤談機會，惟教育局對每名特教生就學、就養情況，皆會持續追蹤。
5. IEP 原已包含優勢能力評估，委員建議加強「我的優勢卡」結合 IEP 及優勢助長措施，續請幼兒教育科規劃及說明。
6. 為提升不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辦理研習課程皆會邀其參與。
7. 111 年 1 至 6 月特教網轉銜名單人數與 110 年數據落差，係因年中於特教網抓取數據時間為 7 月，故 1 至 6 月數據較少，若加入 7 月數據，年度服務人數應可達兩百餘位。

(四)勞工局：

1. 約有一成未足額進用義務單位，部分受限於進用人員異動，或受雇主用人考量或對障礙者不夠瞭解等因素影響。勞工局有成立專案輔導窗口，除協助開發工作機會，並邀集顧問入場輔導，與雇主討論是否有適合障礙者之職缺。

2. 勞工局今(111)年下半年積極開發新合作單位，增加1班職訓專班。另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於111年1至6月開設93班，安排障礙者融合訓練，未來將持續擴增職訓量能。
 3. 勞工局將配合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期程，積極宣導並輔導身心障礙者申辦。
 4. 新北市潛在就業障礙人口約9萬多人，勞工局透過職業重建中心、庇護性就業或創業輔導等機制協助，另尚有就業輔導處於各區設置一般性就業站台，較有能力之障礙者亦可登記。
 5. 書面工作報告第80及84頁定額進用數據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庫中抓取分析，該系統將新制八類判讀歸類至舊制；一般性就業服務部分，該系統除障礙者尚含其他特定對象。惟提供服務時，仍會依個案工作能力及適配性媒合職缺。
 6.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暨跨域合作聯繫會議1年辦理2次，邀集各領域主管機關，建置轉銜合作資源網絡，並透過會議達成共識及講授相關專業知能。
 7. 庇護性就業者體適能強化計畫係為延緩障礙者退場時間並協助其展現工作能力，除庇護工場外，職業重建中心亦辦理障礙者體適能強化課程，續將評估與體育處合作可能性。
- (五)工務局：工務局已開始推廣住宅無障礙標章，若為公用建物則於核發執照時，將無障礙設計納入審定標準。
- (六)文化局：近兩年因疫情各場館部分期間閉館，致服務量落差較大。前於108年針對自閉症兒童辦有多場早安博物館服務，鶯歌陶瓷博物館亦有與衛生局合作；後續將進行整體障礙者活動規劃，另工作報告服務數據落差較大項目，亦會加以備註說明。

三、主席結論：

- (一)各局處報告中若有數據資料與往常業務落差大之情形應加以備註說明，俾利委員參閱資料。
- (二)請衛生局與新北醫師公會討論可否運用公會力量發起友善診所勘查事宜，使有意願者投入以提高覆蓋率，亦請社會局協助。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